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422 号

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购置房产的公告》。根据公告，你公司拟购买位于上海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 2 区 75 号的房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房产”），标的房产建筑面积 442.95 平方米，总价 75,549,552 元人民币。近期，部分媒体报道质疑标的房产实际用途与你公司披露情况不符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说明：

1、根据公告，你公司本次购置房产是为了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和需要，主要用于产品推广、客户接待、业务洽谈等综合办公业务。而根据媒体报道，标的房产物业方称该房产仅限个人住宅使用，不可用于办公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购置标的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，并结合标的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及购房合同载明的房屋性质、规划用途等，说明标的房产的性质及用途是否与你公司前期披露内容一致。

2、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购置标的房产的具体决策过程，并说明决策过程是否审慎、是否存在向特定对象输送利益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12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11月25日